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4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戴妍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22,16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8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5年8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前於民國114年03月26日經網路向債權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債權人422,169元，及自115年07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08月0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